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4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公司更好培养创新型人才及团队，加快培育创新产业，打造农业交互式体验公园，开发特色农业产品数字化经营，展示公司园林造景实力，为开设线上设计服务提供基地基础，给员工创造良好稳定的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员工归属感。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1-11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2927 号《关于 ST 花王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农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竞拍了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有的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发来的《竞价结果确认书》，确认花王农科在丹阳市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围墙等附属物”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28,070,127.43 元。后续花王农科将按要求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丹阳市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价格的公允性

江苏中天行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托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对标的

物出具了《土地司法鉴定估价报告》，评估设定用途为国有工业用地，评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620.63 平方米，价格为 18,449,796.33 元。根据花王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的丹阳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函》，因花王集团异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将高压线迁移费用 218.66 万元，土方开挖 20 万元，桩基工程增加 104.95 万元，总计增加价格 343.61 万元，合计确定市场价值为 21,885,896.33 元。行业评估协会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确定将 21,885,896.33 元作为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本次成交价格为 28,070,127.43 元，高于上述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8.26%。公司结合未来城市规划充分考虑到所在地块未来具有的商业价值，结合前期的投入进行评判，认为该土地整体取得需要的实际投入远高于上述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且公司周边的苗木基地需要该土地才能发挥整体效用，作为公司转型发展、项目展示的切入口，前期周边已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该土地的规划为整体规划的关键之处，故公司综合考虑认为高于上述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8.26%为合理承受范围之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上述竞拍土地的周边拥有高端苗木基地，该土地为苗木基地的主入口，本次竞得的土地未来将用于办公楼、创新工厂和苗木管理用房的建设，用于培养创新型人才及团队，结合周边苗木基地加快培育创新产业，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要求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能否顺利成交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